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5 年年度報告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5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度述職報告
委聘 2016 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2015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有關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連交易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5 至 17 頁及第 20 至 33 頁。域高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19 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京城機電大廈 23 層會議室，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82 至 89 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 年 5 月 3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域高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4
附錄二 監事會 2015 年度工作報告	40
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度述職報告	64
附錄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77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2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京城機電大廈 23 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巴傳媒」	指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巴傳媒代價股份」	指	京城控股根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就結算收購北巴傳媒股權之部分代價而轉讓所持有之 19,300,000 股 A 股
「北巴傳媒股權」	指	北巴傳媒所擁有的明暉天海 30.23% 股權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指	北巴傳媒與京城控股就轉讓北巴傳媒股權而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置換交易」	指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毋須在為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27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城香港100%權益及本公司42.80%權益
「京國發」	指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京國發代價股份」	指	京城控股根據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就結算收購京國發股權之部分代價而轉讓所持有之19,960,000股A股
「京國發股權」	指	京國發所擁有的明暉天海31.26%股權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指	京國發與京城控股就轉讓京國發股權而於2016年1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涉及(1)不行使優先購買權；(2)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3)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明暉天海、北巴傳媒、京國發與天海工業於2014年5月16日就成立明暉天海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暉天海」	指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天海工業的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收購北巴傳媒及／或京國發所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陳長革先生
李俊傑先生
杜躍熙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夏中華先生
金春玉女士
付宏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敬啟者：

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5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委聘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6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201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有關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連交易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在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遍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2)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6)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委聘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8)委聘2016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9)201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10)有關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11)有關天海工業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根據合營協議收購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所持的明暉天海股權的議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5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201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三內容。

委聘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委聘2016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有關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京城股份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實現薪酬分配、績效考核與公司業績合股東價值的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四內容。

關連交易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2)上市規則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所規定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4)域高融資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的建議，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按適用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明暉天海為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5,225,228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由天海工業出資、人民幣170,412,703元由京國發出資以200,000,000元

認購，超出部份轉入明暉天海的資本公積金及人民幣164,812,525元由北巴傳媒出資以200,000,000元認購，超出部份轉入明暉天海的資本公積金。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就其他合營夥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股權時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本公司可按建議受讓人所提出的相同條款購買所轉讓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80%權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2016年1月26日，根據合營協議，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向天海工業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據此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4,713,441.59元及代價222,009,206.83元向京城控股出售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尋求天海工業就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分別按京城控股所提出的相同代價收購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作出決定。

於2016年1月26日，董事會議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其將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經濟高速發展時積累的巨大產能突然放空，產能過剩導致競爭態勢快速惡化。鑒於一方面工業氣瓶市場依然產能過剩、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價格面對競爭格局，及另一方面運輸成本、勞動成本、能源成本上漲等，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溢利下降。明暉天海於2014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由於經濟低迷，國際油價持續下滑（處於歷史低位）及其他市場因素，在該困難及複雜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預期明暉天海業績短期內不會有明顯提升。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北巴傳媒訂立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據此北巴傳媒同意出售北巴傳媒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北巴傳媒

買方：京城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北巴傳媒同意出售而京城控股同意購買北巴傳媒股權。

代價

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14,713,441.59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人民幣214,654,60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北巴傳媒轉讓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ii)人民幣97,441.59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北巴傳媒。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代價之基準

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乃經京城控股及北巴傳媒公平協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依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明暉天海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結果人民幣645,731,900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國資委備案並獲其批准。

雙方同意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之轉讓價應為於緊接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19,300,000股A股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數目按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14,654,600.00元 ÷ 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7%）計算。京城控股將以現金向北巴傳媒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97,441.59元）。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生效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明暉天海股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有）之批准。

京城控股或北巴傳媒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條件(b)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45個工作天內作實。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北巴傳媒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京國發訂立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據此京國發同意出售京國發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國發代價股份。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京國發

買方：京城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同意出售而京城控股同意購買京國發股權。

代價

京國發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22,009,206.83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人民幣221,995,12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京國發轉讓京國發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ii) 人民幣54,006.83元將以現金支付予京國發。京國發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

代價之基準

京國發股權之代價乃經京城控股及京國發公平協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依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明暉天海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結果人民幣645,731,900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國資委備案並獲其批准。

雙方同意京國發代價股份之轉讓價應為於緊接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19,960,000股A股的京國發代價股份數目按京國發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21,995,120.00元÷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3%）計算。京城控股將以現金向京國發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54,006.83元）。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生效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明暉天海股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有）之批准。

京城控股或京國發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條件(b)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協之上述條件達成後45個工作天內作實。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國發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

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京城控股將持有明暉天海61.49%股權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削減至33.50%（假設於完成前京城控股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暉天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天海工業持有38.51%，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由於明暉天海的董事會將繼續由天海工業控制，公司之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明暉天海將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天海工業持有38.51%，其財務業績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意向為於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天海工業將對明暉天海及其董事會採取控制。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京城控股之意向為於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對明暉天海及其董事會不採取控制，並將不會行使其權力以控制明暉天海。倘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明暉天海的控制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有重大利益。然而，為了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先生及付宏泉先生，亦於相關董事會就表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上投棄權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完全為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A 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A 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京城控股	180,620,000	56.09%	42.80%	141,360,000	43.90%	33.50%
A 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41,380,000	43.91%	33.50%	180,640,000	56.10%	42.81%
H 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00,000,000	–	23.70%	100,000,000	–	23.70%
總計	422,000,000	100.00%	100.00%	422,000,000	100.00%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明暉天海分別由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持有 30.23% 及 31.26%。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僅因彼等於明暉天海之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北巴傳媒及京國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暉天海由天海工業持有 38.51%，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由天海工業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概無變動，明暉天海將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股權置換交易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 及總代價高於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股權置換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將召開以（其中

董事會函件

包括)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按適用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裝備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京城控股之資料

京城控股為一間設備製造業企業。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控機工具分部，氣體儲運分部、印刷機器分部、環保業務分部、工程機器分部，發電及轉讓分部、物流業務分部及液壓設備生產分部。

有關天海工業之資料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

董事會函件

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有關明暉天海之資料

明暉天海於2012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經營範圍是生產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迷你罐；銷售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迷你罐、天燃氣設備、石油裝備、壓力容器、機械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安裝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迷你罐、天燃氣設備、石油裝備、壓力容器；機械自動化設備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不得作為有形市場經營用房）；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根據明暉天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溢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00,414,400	498,804,873
除稅前溢利	-7,217,100	-101,609,491
除稅後溢利	-7,217,100	-101,609,491

有關北巴傳媒之資料

北巴傳媒主要從事出租汽車客運；省際公路客運；輕軌客運；汽車修理；汽車設施改裝；代理車輛保險；餐飲服務；設計、製作及印發當地或國外企業的廣告；汽車租賃；汽車用清潔燃料的開發及銷售；公交IC卡及ITS智慧交通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銷售開發後產品、機電設備、電腦及電腦外部設備、汽車（不包括少於九個座位的轎車）；人員培訓；投資及投資管理。

有關京國發之資料

京國發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33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域高融資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所考慮的各项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及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2至89頁並已於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5月25日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5月25日寄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南三街2號。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已於2016年4月29日寄發。本公司已提醒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16年5月26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南三街2號。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軍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0至33頁的域高融資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及域高融資於其函件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以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 及
-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之公告，根據合營協議，於2016年1月26日，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向天海工業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據此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4,713,441.59元及代價222,009,206.83元向京城控股出售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尋求天海工業就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分別按京城控股所提出的相同代價收購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作出決定。

明暉天海為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5,225,228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由天海工業出資、人民幣170,412,703元由京國發出資200,000,000元認購，超出部份轉入明暉天海的資本公積金及人民幣164,812,525元由北巴傳媒出資200,000,000元認購，超出部份轉入明暉天海的資本公積金。根據合營協議，貴公司就其他合營夥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股權時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貴公司可按建議受讓人所提出的相同條款購買所轉讓的股權。

京城控股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42.80%權益，及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明暉天海分別由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持有30.23%及31.26%。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僅因彼等於明暉天海之股權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北巴傳媒及京國發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及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股權置換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之股週年大會上就表決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藉以考慮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以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已信納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條附註)所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及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裝備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京城控股之資料

京城控股為一間設備製造業企業。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控機工具分部，氣體儲運分部、印刷機器分部、環保業務分部、工程機器分部，發電及轉讓分部、物流業務分部及液壓設備生產分部。

有關天海工業之資料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

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有關明暉天海之資料

其經營範圍是生產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迷你罐；銷售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迷你罐、天燃氣設備、石油裝備、壓力容器、機械設備及配件、儀器儀錶、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安裝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迷你罐、天燃氣設備、石油裝備、壓力容器；機械自動化設備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不得作為有形市場經營用房)；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根據明暉天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溢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00,414,400	498,804,873
除稅前溢利	(7,217,100)	(101,609,491)
除稅後溢利	(7,217,100)	(101,609,491)

有關北巴傳媒之資料

北巴傳媒主要從事出租汽車客運；省際公路客運；輕軌客運；汽車修理；汽車設施改裝；代理車輛保險；餐飲服務；設計、製作及印發當地或國外企業的廣告；汽車租賃；汽車用清潔燃料的開發及銷售；公交IC卡及ITS智慧交通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銷售開發後產品、機電設備、電腦及電腦外部設備、汽車（不包括少於九個座位的轎車）；人員培訓；投資及投資管理。

有關京國發之資料

京國發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II.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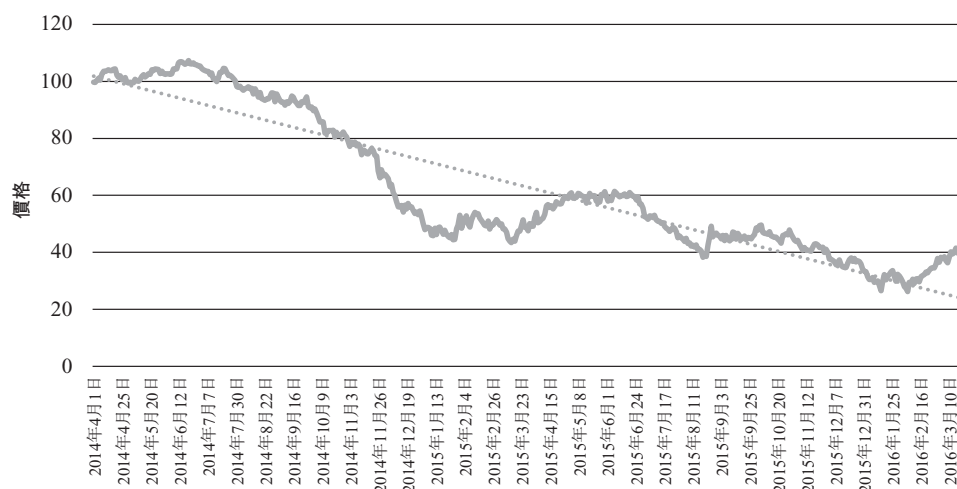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經濟高速發展時積累的巨大產能突然放空，產能過剩導致競爭態勢快速惡化。鑒於一方面工業氣瓶市場依然產能過剩、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價格面對競爭格局，及另一方面運輸成本、勞動成本、能源成本上漲等，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溢利下降。明暉天海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趨勢，國際油價持續下滑（處於歷史低位）及其他市場因素，在該困難及複雜的市場環境下，貴公司預期明暉天海財務業績短期內不會有明顯提升。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明暉天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以及明暉天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最近管理層賬目。吾等注意到，明暉天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長約98%，及明暉天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增長約388%。因此，吾等注意到，明暉天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長約1,311%。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於過往兩個年度，明暉天海的總製造及經營成本超過銷售總額，乃由於運輸開支、勞工成本及能源及電力相關開支增長，令溢利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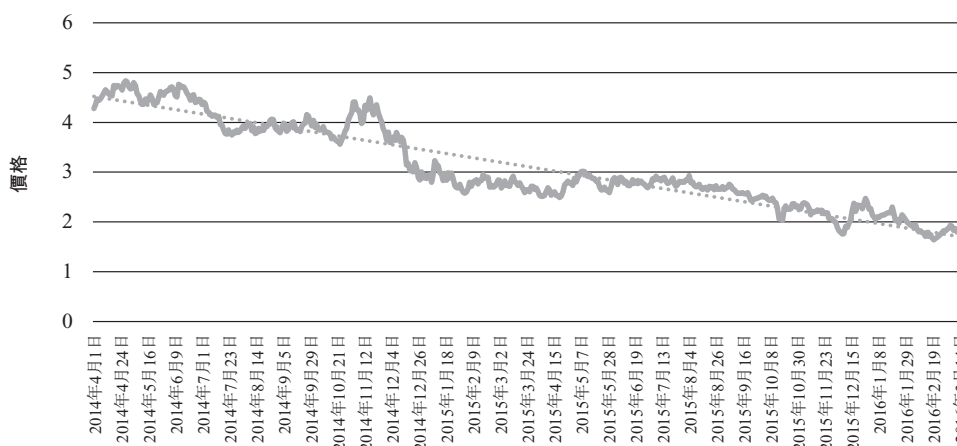
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對工業用氣的需求增長減緩。工業用氣的供應超過需求，使供需失衡進一步加劇並導致對低溫儲運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氣瓶及迷你罐的需求進一步減少。此外，由於國際油氣價格持續下滑（處於歷史低位）及工業氣瓶市場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價格面對競爭格局，對工業氣瓶的需求一直在減少。

吾等已審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兩年期間(「審閱期間」)原油價格及天然氣價格(如下文所示)。

於審閱期間的原油價格



於審閱期間的天然氣價格



如上圖所示，於審閱期間，原油價格由每桶99.74美元下降至每桶38.34美元，及於審閱期間，原油最高價為每桶107.73美元及原油最低價為每桶26.05美元。於審閱期間，天然氣價格由每百萬英熱單位4.28美元下降至每百萬英熱單位1.95美元，及於審閱期間，天然氣最高價為每百萬英熱單位4.89美元及天然氣最低價為每百萬英熱單位1.61美元。

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明暉天海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及環境均有重大變動。工業環境呈整體下行趨勢。此外，工業用油氣供應嚴重過

剩及對低溫儲運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氣瓶及迷你罐的需求持續疲弱。隨著油價持續下降及國內外天然氣市場及相關工業的收縮，天然氣產品仍處於行業寒冬。由於供需失衡，氣體儲運行業已步履維艱。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一致，認為在該困難及複雜的市場環境下，明暉天海財務業績短期內不會有明顯提升。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計及（特別是）(i) 明暉天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ii) 於過往兩個年度，明暉天海的總成本超過銷售總額；(iii) 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滑（處於歷史低位）；及(iv) 在該困難及複雜的市場環境下，明暉天海財務業績短期內不會有明顯提升，吾等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北巴傳媒訂立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據此北巴傳媒同意出售北巴傳媒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北巴傳媒

買方：京城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北巴傳媒同意出售而京城控股同意購買北巴傳媒股權。

代價

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14,713,441.59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i)人民幣214,654,60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北巴傳媒轉讓北巴傳媒代價股權予以結算；及(ii)人民幣97,441.59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北巴傳媒。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代價之基準

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乃經京城控股及北巴傳媒公平協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依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明暉天海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645,731,900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SASAC備案並獲其批准。

雙方同意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之轉讓價應為於緊接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19,300,000股A股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數目按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14,654,600.00元÷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7%)計算。京城控股將以現金向北巴傳媒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97,441.59元)。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生效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明暉天海股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國資委批准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有)之批准。

京城控股或北巴傳媒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條件(b)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45個工作天內作實。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北巴傳媒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IV.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京國發訂立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據此京國發同意出售京國發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國發代價股份。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京國發

買方：京城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同意出售而京城控股同意購買京國發股權。

代價

京國發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22,009,206.83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人民幣221,995,12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京國發轉讓京國發代價股權予以結算；及(ii) 人民幣54,006.83元將以現金支付予京國發。京國發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

代價之基準

京國發股權之代價乃經京城控股及京國發公平協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依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明暉天海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結果人民幣645,731,900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SASAC備案並獲其批准。

雙方同意京國發代價股份之轉讓價應為於緊接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19,960,000股A股的京國發代價股份數目按京國發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21,995,120.00元 ÷ 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3%）計算。京城控股將以現金向京國發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54,006.83元）。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生效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明暉天海股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國資委批准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有）之批准。

京城控股或京國發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條件(b)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協之上述條件達成後45個工作天內作實。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國發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城控股將持有明暉天海61.49%股權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削減至33.50%（假設於完成前京城控股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暉天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天海工業持有38.51%，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由於明暉天海的董事會將繼續由天海工業控制，公司之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明暉天海將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天海工業持有38.51%，其財務業績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意向為於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天海工業將對明暉天海及其董事會採取控制。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京城控股之意向為於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對明暉天海及其董事會不採取控制，並將不會行使其權力以控制明暉天海。倘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明暉天海的控制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後，京城控股將持有明暉天海61.49%股權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削減至33.50%（假設於完成股份收購前京城控股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A股）。此外，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

佈之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之估值報告以及京城控股與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之間的委聘條款。明暉天海於2015年6月30日的以資產法出具估值為人民幣645,731,900元。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SASAC備案並獲其批准。

此外，為評估京國發代價股份及北巴傳媒代價股份轉讓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開展自身文檔研究。由於明暉天海的國有所有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第24條，京國發代價股份及北巴傳媒代價股份的轉讓價應為 貴公司A股於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1.12元。基於前述審閱，吾等認為，釐定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的代價以及京國發代價股份及北巴傳媒代價股份轉讓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以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 (A股及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吳燕	實益擁有人	43,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候任董事名單：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 候任董事於 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 (A股及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軍	京城控股	副總經理	180,620,000 股	A 股 42.80%
夏中華	京城控股	房地資源部部長	180,620,000 股	A 股 42.80%
金春玉	京城控股	計劃財務部部長	180,620,000 股	A 股 42.80%
付宏泉	京城控股	證券與改革部部長	180,620,000 股	A 股 42.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及本公司接獲的相關申請文件，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者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類別	類別股份數目 (於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股本(A股及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京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180,620,000	42.80%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merica Fortune Company	鄭國祥	24.50%
	郭志紅	24.50%
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	吳壽宗	12.16%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科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	25.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吳壽宗	17.9158%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備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31.26%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備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0.23%
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	49%
江蘇天海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南京華博工貿實業有限公司	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適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

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在本集團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以供查閱。

2015 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並列席了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 2015 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15 年監事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購買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大型低溫儲罐技術的關聯交易議案；
- 2、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3、審議公司 2015 年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貸款的議案；
- 4、審議公司 2015 年預算的議案；
- 5、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換董事的議案；
- 6、經營層匯報 2014 年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7、通報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督促公司進行業績預告和風險提示的監管工作函。

(二) 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進行融資租賃的議案。

(三) 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4年修訂)的有關要求，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1) 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3、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審議通過公司 2014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5、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4 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6、審議通過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7、審議通過公司 2014 年度經審計的內控報告。

8、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4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9、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 A 股股票退市風險警示的議案。

10、審議通過關於執行 2014 年新頒布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議案，監事會意見詳細內容見「關於執行 2014 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公告」（臨 2015-013 號公告）。

11、審議通過關於會計估計變更對 2014 年會計報表影響的議案。

（四）2015 年 4 月 2 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投資設立江蘇天海特種裝備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江蘇天海」）暨焊接瓶及乙炔瓶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議案。

北京天海與南京畢博工貿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畢博」）在江蘇鎮江京口區合資設立江蘇天海，註冊資本 8,000 萬元，北京天海以價值 985.58 萬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利舊設備（以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方評報字第 2015011

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機器設備投資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設備評估值 985.58 萬元為參考) 及作價 1,814.42 萬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專利、專有技術使用權 (以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方評報字第 2015010 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無形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無形資產評估值 1782 萬元為參考) 共計 2,800 萬元出資，佔股 35%，南京畢博以現金 5,200 萬元出資，佔股 65%。

監事會認為：新公司的設立可以利用北京天海產品的品牌、技術、質量優勢，又可以發揮南京畢博成本管理、區域、銷售、採購的優勢，雙方優勢互補，取長補短，資源整合。

新公司的設立利於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場份額，不斷完善公司的戰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發展需要和長遠規劃。

- (五)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變更的議案。

根據大股東的推薦，第八屆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常昀女士、王魏靜女士 (簡歷見附件) 作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建議監事任期從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起至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六)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一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一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七) 2015年6月10日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四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與會監事一致同意推選常昀女士(簡歷附後)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長，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常昀，中國國籍，女，40歲，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常女士曾任北京市機電研究院財務處成本會計主管、副處長；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部)審計部部長。

(八) 2015年8月11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5年半年度報告》(以下簡稱「半年報」)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 (1) 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半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半年報按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3、 審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九) 2015年9月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過橋貸款 5,000 萬元（伍仟萬元整）的議案。

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過橋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利率執行。

- 2、審議通過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附屬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800 萬元（捌仟捌佰萬元整）的議案。

此筆借款全部用於補充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天海」）的流動資金，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利率執行。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

- 3、審議通過公司向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持股比例為 88.50%；控股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 11.50%。為了支持北京天海的發展，公司向其提供貳億玖仟萬元流動資金借款，用於補充其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採購資金，期限為 1 年（從資金到位時間起算），資金佔用費將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向北京天海收取。借款自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十）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變更的議案。

第八屆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劉哲女士（簡歷見附件）作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監事任期從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至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由於王魏靜女士辭

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故其辭任僅於本公司增補新監事後生效。

(十一) 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三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三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2、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 7-9 月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依據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應收賬款餘額和實際賬齡以及各項資產實際佔用情況，經實物盤點、分析核實，公司按照財政部制定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公司「關於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及損失處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的規定，2015 年 7-9 月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078.99 萬元。

(十二) 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條件，且公司本次資產重組符合以下條件：

- (1) 公司通過本次交易取得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100%股份，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融資租賃公司未因所從事的業務受到環境保護部門的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亦不存在任何與其從業務務相關環境侵權訴訟；本次交易不違反有關土地、反壟斷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公司的股本總額和股權分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具備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確定的且經北京市國資委核準備案的評估價值為基礎，加上京城國際在評估基準日後到賬註冊資本1,666.67萬元，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的全體股東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資租賃公司 100% 股份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標的資產過戶至公司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 (5) 本次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的主營業務不發生變化。融資租賃公司所涉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 (6) 本次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仍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本次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 (7) 公司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置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制定了相應的組織管理制度，組織機構健全。公司上述規範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發生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仍將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 (8)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2、審議通過《關於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公司擬採取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收購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為「京城控股」）、Jingcheng Holding Europe GmbH（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京歐有限」）合

計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 100% 的股權，發行對象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城控股、使用募集配套資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歐有限。同時，公司擬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 10 名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配套資金擬用於支付本次收購的現金對價、重組交易的相關費用及補充融資租賃公司流動資金。本次交易方案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兩項內容組成。

(1)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1.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方式、交易標的和交易對方

公司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以及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交易對方擁有的標的資產的 100% 股權。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標的為融資租賃公司 100% 股權。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城控股、使用募集配套資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歐有限。

2. 交易標的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交易各方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了初步評估，預估值為 48,171.81 萬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由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待北京市國資委核準備案後以該《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作為基礎，加上京城國際在評估基準日後到賬註冊資本 1,666.67 萬元，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3. 交易對價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交易作價初步定為 49,838.48 萬元。根據初步定價，公司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價款，其中股份對價金額佔全部收購價款的 75%，即 37,378.86 萬元，現金對價金額佔全部收購價款的 25%，即 12,459.62 萬元。

4. 發行方式

本次股份發行方式為非公開發行。

5. 發行對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發行對象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京城控股。

6.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價格採用定價基準日前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 90% 作為發行價格，即 10.86 元/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決議公告日前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決議公告日前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發行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

7. 發行數量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數合計為 3,441.88 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北京市國資委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

核准，並與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相關。

8. 鎖定期安排

京城控股通過本次交易認購的京城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或通過協議方式轉讓；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京城股份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組中以資產認購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將在上述鎖定期限基礎上自動延長6個月。

9. 期間損益安排

過渡期間，標的資產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損益，按照以下約定享有和承擔：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運營所產生的盈利由京城股份享有，運營所產生的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京城控股承擔，京城控股應按其在本協議簽署日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上述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全額補足。在交割日後30個工作日內，由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期間損益及數額進行審計，並出具相關報告予以確認。

本次發行完成後，京城股份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完成後股份比例共享。

10. 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根據公司與交易對方簽訂的資產購買協議，各方應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日之前完成交易標的資產交割，股份發行日應於交割日後、本交易取得的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有效期內完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責任、承諾或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協議。違

約方應依協議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責任。非因各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11.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股份募集資金

1.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上市公司擬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10名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預計不超過20,000萬元。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方式為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的其他特定投資者。

2. 發行股份的面值和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為詢價發行，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價的 90%。定價基準日為京城股份審議本次重組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確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發行股數也隨之進行調整。

4. 發行數量

本次交易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 20,000 萬元。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最終詢價價格確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上市公司實施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將根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發行數量隨之作出調整。

5. 股份鎖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採取詢價方式向包括京城控股在內的不超過 10 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其中，向京城控股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次交易發行的股份若因京城股份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則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本次交易中發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鎖定期最終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主管部門審核的要求進行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全資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香港」)購買京歐有限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 25% 股權及補充融資租賃公司的流動資金。其中，12,459.62 萬元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部分，剩餘部分在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後，用於對融資租賃公司增資，以提高並購後的整合績效。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進行配套融資主要是基於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標的財務狀況和發展戰略的綜合考慮。如配套資金未能實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京城股份將自籌資金支付該部分現金對價。

7.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決議有效期為本次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3、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擬採取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收購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歐有限合計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 100% 的股權。其中京城控股所持融資租賃公司 75% 的股權由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京歐有限所持融資租賃公司 25% 的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京城香港以現金支付。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中，京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以配套資金認購股份交易中，京城香港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京歐有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

子公司。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交易前，京城控股、京歐有限為公司關聯方。故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

- 4、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資產重組的順利進行，充分體現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則，日前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協議約定了交易標的資產的範圍、定價原則以及交易價格、對價支付、本次發行股份的限售安排、過渡期交易標的資產損益安排、交易標的資產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權利義務、協議生效條件、違約責任等。

- 5、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Jingcheng Holding Europe GmbH(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議案》

由於本次方案中本公司將採用募集配套資金的方式對其全資子公司京城香港增資，用於京城香港購買京城有限合法持有的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5%股權。因此，京城香港將與交易對方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協議約定了交易標的資產的範圍、定價原則以及交易價格、交易標的資產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權利義務、協議生效條件、違約責任等。

- 6、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涉及公司基本情況、交易對方基本情況、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交易標的基本情況、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安排、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以及相關的風險說明等內容。公司獨立董事已就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此議案系預案。待相關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公司將補充完善該文件並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審議。

- 7、審議通過了《本次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有關規定，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逐條分析如下：

- (1)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購買標的資產已經履行其生產經營所需的報批程序並取得相關證照。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需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北京市國資委對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北京市商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報批事項已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中進行了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特別提示。

- (2)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購買的標的資產為融資租賃公司的100%股權，根據本次交易對方出具的承諾和提供的工商登記文件，融資租

賃公司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資產出售方已經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將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 (4)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業務競爭實力，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盈利能力，標的資產與公司無同業競爭，獨立性強。雖然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部分關聯交易，但該等新增關聯交易具備充分必要性且未來將採取公允定價方式並履行必要的審議、批准程序。

8、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有關規定，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逐條分析如下：

- (1)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業務競爭實力，推進公司發展戰略，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盈利能力，標的資產與公司無同業競爭，獨立性強。雖然本次重組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部分關聯交易，但該等新增關聯交易具備充分必要性且未來將採取公允定價方式並履行必要的審議、批准程序。
- (2) 京城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 京城股份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擬購買的標的資產為融資租賃公司的 100% 股權，根據本次交易對方出具的承諾和提供的工商登記文件，融資租賃公司權屬清晰，並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

- 9、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備、合規。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該等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以及連帶責任。

- 10、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不構成借殼上市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經審慎分析後認為，本次重組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的標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未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

- 11、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現擬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公司股價在股價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個交易日內累計漲跌幅未超過20%。

12、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請中介機構為本次交易提供服務的議案》

為順利完成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董事會同意聘請以下中介機構為公司本次重組提供專業服務：

- (1) 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2) 聘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本次交易的專項法律顧問；
- (3) 聘請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機構；
- (4) 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交易的審計機構。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項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

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是2002年底，截止到2003年3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畢，所投入的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沒有變更。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無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1)審議通過天海低溫購買科瑞尼克大罐技術關聯交易的議案；(2)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3)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報告期上述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2015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列席了公司全部15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做出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對董事會所做出的各項決議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6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 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16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 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

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托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 加強自身學習，提高業務水平。要發揮好監事會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專業素質，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對此，監事會成員將在新的一年裏，為了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的參加有關培訓和堅持自學，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常昀
監事長

2016年6月16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15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吳燕，中國國籍，女，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現任該委員會顧問。吳女士2014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中國國籍，男，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三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主任，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

專業委員會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政協北京市海澱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委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聯執委。劉先生2014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恒信、中瑞華恒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先生2014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中國國籍，男，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創始合夥人。樊先生2014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1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15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12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3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	本年應參 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參加 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吳 燕	是	15	9	3	3	0	是	2
劉 寧	是	15	12	3	0	0	否	2
楊曉輝	是	15	10	3	2	0	否	2
樊 勇	是	15	10	3	2	0	是	2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 事項	提出異議的 具體內容	備註
吳 燕	是	無	無	—
劉 寧	是	無	無	—
楊曉輝	是	無	無	—
樊 勇	是	無	無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1、 日常關聯交易：

2015年1月15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協議，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審議和表決天海工業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關聯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夏中華先生回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此關聯交易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15年8月11日，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協議，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審議和表決天海工業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關聯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回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關聯交易

(1) 2015年1月15日，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購買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大型低溫儲罐技術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①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② 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評）報字第2014020號《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擬購買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無形資產資產評估報告書》，我們認為對交易標的預期未來各年度收益或現金流量等重要評估依據、計算模型所採用的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及評估結論，是經過審慎詳細查詢後作出的。
- ③ 經核查，《技術轉讓合同》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對選聘評估機構的程序、評估結論以及議案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交易定價以評估機構評估價格為準，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④ 該議案無需董事回避表決，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文件，現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的與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① 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股票的相關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各項條件。
- ②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公司長遠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 ③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關公司股東大會、北京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事項，已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
- ④ 本次交易已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序合規，評估機構及經辦評估師與公司、交易對方及標的資產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除專業收費外的現實的和預期的利害關係，評估機構具有充分的獨立性。標的資產相關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評估準則及行業慣例的要求，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資產評估工作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規

定、規範性文件、評估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遵循了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系參考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資產評估結果，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的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⑤ 本次交易行為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準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
- ⑥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⑦ 根據公司以及標的資產的目前經營狀況，本次交易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並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議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項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⑧ 公司與京城控股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符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我們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同意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三) 聘任董事情況

- 1、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劉哲女士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 同意將大股東提名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劉哲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大股東提名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杜躍熙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大股東提名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杜躍熙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杜躍熙先生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 同意將大股東提名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杜躍熙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 1、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聘任石鳳文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
- 2、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聘任陳長革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陳長革先生的個人簡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我們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
- (2) 陳長革先生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 經我們瞭解認為陳長革先生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正常經營有利。

3、公司所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實際在公司實際領取的薪酬一致，薪酬發放符合公司薪酬體系的規定，不存在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況。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議案後，就部分董事會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關於續聘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15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4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2、關於續聘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4年度內控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內控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等。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4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七)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因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重大事項，經公司申請，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後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上述事項可能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按相關規定，經公司申請，2015年7月13日進入重大重組程序，停牌期間，公司積極推進相關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持續與京城控股、北京市國資委等監管部門溝通，並每五個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並對外公告，公司股票於12月14日複牌。

為保證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規定，2016年2月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後的預案及相關議案並進行了公告。公司股票已於2016年2月4日複牌。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5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一)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15年，公司召開3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6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5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16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16年6月16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實現薪酬分配、績效考核與公司業績和股東價值的有機結合，根據《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任命經營層職務但實際履行經營層職責或納入經營層管理的黨委正副書記、工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應參照本辦法執行的其他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中提出，報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可參照本辦法執行。未任命經營層職務但實際履行經營層職責或納入經營層管理的董事、監事，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中提出，報經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通過後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條 高管人員績效考核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二）戰略導向性和目標明確性的原則；
- （三）定量管理和定性管理相結合的原則；
- （四）結果考核和過程控制相結合的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自通過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第二章 年薪構成及其確定

第五條 高管人員實行年薪制。公司高管人員的年薪由基礎年薪、季度績效薪酬、年度績效薪酬和特殊貢獻收入四部分組成。

第六條 基礎年薪的額度按以下公式確定：

$$\text{基礎年薪} = \text{標準年薪} \times \text{崗位係數} \times 30\%$$

其中，標準年薪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公司上年經營狀況和薪酬總額等因素在每年年初確定。崗位係數以崗位評價為基礎予以確定。通常，總經理的崗位係數為1，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係數為0.5-0.9。

基礎年薪按月進行平均發放，基礎年薪的月發放額按如下公式確定：

$$\text{月發放額} = \text{基礎年薪} \div 12$$

第七條 季度績效薪酬的額度按以下公式確定：

$$\text{季度績效薪酬} = \text{標準年薪} \div 4 \times \text{崗位係數} \times 20\% \times \text{季度考核係數}$$

季度績效薪酬按月進行平均發放，季度績效薪酬的月發放額按如下公式確定：

$$\text{月發放額} = \text{季度績效薪酬} \div 3$$

第八條 年度績效薪酬的額度按以下公式確定：

$$\text{年度績效薪酬} = \text{標準年薪} \times \text{崗位係數} \times 50\% \times \text{考核係數}$$

考核係數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確定，與考核結果的對應關係如下：

- (一) 當考核結果為A時，考核係數為1.5；
- (二) 當考核結果為B時，考核係數為1.2；
- (三) 當考核結果為C時，考核係數為1；
- (四) 當考核結果為D時，考核係數為0.8；
- (五) 當考核結果為E時，考核係數為0.5；

(六) 當考核結果為F時，考核係數為0。

第九條 高管人員為公司戰略實施做出重大突出貢獻或取得重大管理創新、科技創新、投資取得顯著成效、公司獲得政府、行業等特別嘉獎的情況下，可向高管人員發放特殊貢獻收入。特殊貢獻收入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數額最高不超過10萬元。

第三章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第十條 高管績效考核組織體系

- (一) 董事會是高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
- (二)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高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高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一條 高管人員的績效考核圍繞業績合同開展，業績合同的確定流程如下：

- (一) 業績合同一年一定。
- (二) 業績合同每年初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集行業相關數據，結合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工作重點，選取合適的業績指標，並確定指標水平、權重等要素後擬定，並在報由公司董事會審定通過後確定。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每年3月底與高管人員簽訂業績合同，並由董事長作為發約人。
- (四) 業績合同一經簽訂原則上不再變動，因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需變更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修訂意見，報經董事會審定後，重新簽訂。

第十二條 業績合同的主要指標包括關鍵業績指標和經營管理指標。

- (一) 關鍵業績指標：體現高管人員承擔價值創造功能的經濟指標完成情況。關鍵業績指標採取定量管理的方式，設定基本目標以及該項指標佔總體關鍵業績指標的權重。
- (二) 經營管理指標：針對高管人員在管理、市場開拓、執行、溝通協調組織等方面的工作表現進行考核，經營管理指標採取定性管理的方式。關鍵業績指標與經營管理指標具體計分方法見《京城股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合同》。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次年初，組織對高管人員在業績合同中的各項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評分結果報董事會審定。被考核者如對本期業績考核有重大異議，可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如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溝通不滿意，可提請至董事會最終裁定，董事會對申訴所涉及的事實進行認定後，做出最終裁定。

第十四條 業績合同的最終得分等於各指標得分乘以其權重之和。即：

$$\text{最終得分} = \sum (\text{單項指標得分} \times \text{該指標權重})$$

其中，不同崗位的兩類指標的權重在業績合同中給予明確。最終得分四捨五入到1分。

第十五條 業績合同的考核結果根據最終得分區間確定，對應關係如下：

- (一) 最終得分在120分(含本數)以上為極優，考核結果為A；
- (二) 最終得分在100分(含本數)至120分之間為優，考核結果為B；
- (三) 最終得分在90分(含本數)至100分之間為良，考核結果為C；

- (四) 最終得分在 75 分 (含本數) 至 90 分之間為中，考核結果為 D；
- (五) 最終得分在 60 分 (含本數) 至 75 分之間為合格，考核結果為 E；
- (六) 最終得分在 60 分以下為差，考核結果為 F。

第四章 高管薪酬支付與管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的年薪為稅前收入，應依法交納個人所得稅。高管人員的住房公積金和各項社會保險費，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公司從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繳；應由單位承擔的部分，由單位支付。國家法定的社會保險、公積金實行屬地化原則，在戶口所在地區繳納。

第十七條 高管人員的基本薪酬以基本工資形式按月支付。

第十八條 季度績效薪酬按照先考核後兌現的原則，根據考核結果按月兌現。

第十九條 年度績效薪酬按照先考核後兌現的原則，根據考核結果分步發放。年度考核結束後發放年度績效薪酬的 75%，任期屆滿發放年度績效薪酬的 25%。

第二十條 高管特殊貢獻收入由董事會批准後，按年度一次全部現金支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高管人員兼任兩個或兩個以上職務的，年薪標準按孰高原則確定。

第二十二條 高管人員年度內發生職務變動的，年薪標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重新確定並從新任職的下月起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二、會議的基本情況：

- 1、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2、會議時間：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3、會議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京城機電大廈 23 層會議室
- 4、股權登記日：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
- 2、審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審議公司 2015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5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 5、 審議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 6、 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 8、 審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 9、 審議公司201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10、 審議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四、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聘請的律師。

其他人員。

凡在2016年5月16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6年5月26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5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五、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67365383
傳真： 010-87392058
連絡人： 京城股份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
郵編： 101109

- 2、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情況

1. 股東週年大會類型和屆次：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3. 股權登記日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 股	600860	京城股份	2016/5/16
H 股	00187	京城機電股份	2016/5/16

二、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說明

1. 提案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說明

公司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42.80% 股份的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規定，現予以公告。

3. 臨時提案的具體內容

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海工業」）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由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明暉天海」）、北京北巴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巴傳媒」）、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國發」）與天海工業訂立的增資協議項下之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所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的議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臨時提案外，於201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該通知」），其他事項不變。

四、增加臨時提案後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情況

（一）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日期時間：2016年6月16日9點30分

召開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23層會議室

（二）A股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A股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A股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A股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托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三）股權登記日

原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不變。

（四）股東週年大會議案和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 股股東	H 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	✓	✓
2	審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3	審議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4	審議公司 2015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	✓
5	審議公司 2015 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	✓
6	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度述職報告	✓	✓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 股股東	H 股股東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6 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	✓
8	審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	✓
9	審議公司 2015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
10	審議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
11	審議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海工業」)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由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明暉天海」)、北京北巴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巴傳媒」)、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京國發」)與天海工業訂立的增資協議項下之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所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的議案	✓	✓

1、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 1、2 及 4-9，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 10，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議案 11，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 3，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監事會決議公告刊登於《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上

2015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 2、特別決議議案：無
- 3、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11
- 4、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11
應迴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5、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6年5月25日

附註：

與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決議案第11項。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知附上。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後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方為有效。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之股東請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托書。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決議案第11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由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交回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